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外租場地設備使用請知

第五章 演奏廳
服務項目

一、演出場地使用

(一) 收費標準 (演出用途)

單位: 新台幣 (元)

| | | | |
|---|--|----------------------------------|----------------------------------|
| 演奏廳 (RH) 座位數: 361席 | 早 (09:00~12:00) | 午 (13:00~17:00) | 晚 (18:00~22:00) |
| | 8,400元/場 | 12,000元/場 | 18,000元/場 |
| | 假日 (假日當天或前一晚) 早 (09:00~12:00) | 假日 (假日當天或前一晚) 午 (13:00~17:00) | 假日 (假日當天或前一晚) 晚 (18:00~22:00) |
| | 15,800元/場 | 21,000元/場 | |
| 15天內申請加演 | 15天內申請加演者, 該場次加收該場場租之50%。 | | |
| 逾時使用 | 逾時使用者, 每半小時加收該場場租之10%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但演出節目超過晚間23:00者, 每半小時加收該場場租之20%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 | |
| <p>以上費用含:</p> <p>一、每時段場地使用、前後台一般照明、空調, 同一時段演出如超過一場, 以實際演出場次收費。</p> <p>二、後台配合事項:</p> <p>1.人力: 包含統籌舞監、燈光、視聽、舞監助理, 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p> <p>2.設備: 舞台、燈光、視聽 (詳見技術資料)。</p> <p>3.其他: 塑膠舞蹈地板/佈景台車/白長桌/化妝室 (依團體人數安排)。</p> <p>三、前台配合事項:</p> <p>1.人力: 含驗票、領位人員。服務工作時間: 自觀眾開始入場 (節目開演前30分鐘開始入場, 並進入觀眾席) 起至節目演出結束後30分鐘止, 早場以不超過3小時, 午、晚場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p> <p>2.可使用範圍: 地下樓觀眾進場處。</p> | | | |

時段使用注意事項:

- 舉辦講座、大師班、開放彩排以及於彩排時進行全場錄影、錄音者, 視同正式演出, 全額收費。同日有2場演出者, 前場演出至遲請於下場節目開演前1.5小時結束。
- 親子節目至少請保留1次20分鐘或2次各15分鐘之中場休息。
- 申請單位如申請加演 (含公開彩排), 請經本場館同意。

(二) 收費標準 (錄影、錄音用途)

單位: 新台幣 (元)

| | | | | |
|--|--|-------------------------------------|-------------------------------------|---|
| 演奏廳 (RH) | 早 (09:00~12:00) | 午 (13:00~17:00) | 晚 (18:00~22:00) | 夜間 (22:00~01:00) (01:00~05:00) (05:00~09:00) |
| | 8,400元/時段 | 12,000元/時段 | 18,000元/時段 | 23,000元/時段, 並外加工作人員 400元/人/小時。 |
| | 假日 (假日當天或前一晚) 早 (09:00~12:00) | 假日 (假日當天或前一晚) 午 (13:00~17:00) | 假日 (假日當天或前一晚) 晚 (18:00~22:00) | |
| | 15,800元/時段 | 21,000元/時段 | | |
| 逾時使用 | 1.逾時使用者, 每半小時加收該場場租之10%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2.逾時使用時間超過2小時者, 視同租用下一時段。 | | | |
| <p>以上費用含:</p> <p>一、每時段場地使用、前後台一般照明、空調。</p> <p>二、後台配合事項:</p> <p>1.人力: 包含統籌舞監、燈光、視聽、舞監助理, 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p> <p>2.設備: 舞台、燈光、視聽 (詳見技術資料)。</p> <p>3.其他: 塑膠舞蹈地板/佈景台車/白長桌/化妝室 (依團體人數安排)。</p> | | | | |

使用時段注意事項：

1. 夜間場次不接受錄影使用申請。
2. 夜間時段如有節目演出，自23:00後得以4小時為一時段租用。
3. 夜間時段僅提供場地基本照明，如請使用化妝室及樂器項目，依本租用規定「五、樂器租用」之「排練費用」價目收費及「七、後台其他空間租用」收費標準。

(三) 收費標準 (預/排演, 裝/拆台用途)

單位：新台幣 (元)

| 演奏廳 (RH) | 早 (09:00~12:00) | 午 (13:00~17:00) | 晚 (18:00~22:00) | 夜間超時 (23:00~03:00、 05:00~09:00) |
|--------------------------------------|------------------------------------|---------------------|---------------------|---------------------------------------|
| | 2,300元/時段 | 3,000元/時段 | | 2,750元/小時，並外加工作人員費用 600元/人/小時。 |
| 使用超過5天 | 預/排演, 裝/拆台用途之使用以5天為限, 超過者, 費率加倍計算。 | | | |
| 7天內申請或異動 | 除場地實際使用費用外, 另加收該租金之10%為手續費。 | | | |
| 當日取消 | 視同使用場地, 收取實際使用費用。 | | | |
| 使用休息時間 | 中午 (12:00~13:00) | 下午 (17:00~18:00) | 晚間 (22:00~23:00) | |
| | 1,500元/小時 | | | |
| 佔 (空) 台 | 1,500元/時段 | | | |
| 以上費用含： | | | | |
| 一、每時段場地使用、前後台一般照明、空調。 | | | | |
| 二、後台配合事項： | | | | |
| 1. 人力：包含統籌舞監、燈光、視聽、舞監助理，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 | | | | |
| 2. 設備：舞台、燈光、視聽 (詳見技術資料)。 | | | | |
| 3. 其他：塑膠舞蹈地板/佈景台車/白長桌/化妝室 (依團體人數安排)。 | | | | |

時段使用注意事項：

1. 使用時段之認定，由統籌/執行舞監依實際使用狀況簽單確認之。
2. 使用休息時間之認定，以是否請動用舞台、燈光、視聽各項設備或人員為基準。為符合勞動法規相關規定，若租用單位使用休息時間工作，需與館方協調彈性調整工作期程，以確保雙方人員仍有完整的休息時間 (完整60分鐘)。
3. 申請單位如需於非租用時段內使用後台區，請於技術協調會時提出需求或事先經本場館統籌/執行舞監同意，並得視使用情況酌收該場地時段費之20%為清潔費。
4. 禁止申請單位人員擅入未租用時段之舞台區，否則視同違約。
5. 若因演出需求需夜間裝台或超時工作者，申請單位請至遲於20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並附上舞台、燈光、音響等技術資料供審查，本場館將於受理後7日內進行答覆，並保留最終同意權。
6. 夜間超時時段得依實際工作需求，與申請單位協商本場館配合工作人員人數。
7. 申請單位請依所租用時段繳費。但如申請單位未正式使用舞台，而舞台上已置有演出相關設施 (如座椅或譜架等) 佔台或申請單位不同意於該檔期內不使用之時段供其他單位使用，皆以佔 (空) 台之費用另外收費。

二、技術協調與後台注意事項

(一) 確認裝台、彩排時段及其他技術需求：申請單位應於檔期首日 10 個工作天前上網登錄所需設備，並得視演出複雜程度至遲於檔期首日 5 個工作天前派員至本場館參加技術協調會(固定每周三、四召開)，與本場館統籌/執行舞監協調會商前後台工作之配合事宜。

(二) 本場館後台工作人員負責事項如下：

1. 統籌/執行舞監負責裝台、演出中申請單位對本場館所有相關事務之統籌聯繫，必要時得以協助演出單位控制演出流程。

2. 演出中舞台門之控制。

(三) 除上述本場館負責事項外，申請單位請依實際需要自備後台工作人員負責所有演出相關事務，例如：

1. 裝/拆台、設備(包含合唱平台、椅子、譜架…等)搬運及復原清理工作。

2. 演出中執行工作(含換場、獻花…等)

3. 舞台監督、行政、翻譯等演出執行相關事務。

如需技術負責人則應具備3年以上舞台燈光技術相關經驗。

(四) 本場館提供演出場地現有燈具設備之亮度調整，不提供燈具調燈服務。然申請單位具體提出所請效果內容，經本場館人員研判具執行可行性者，可以彈性處理。申請單位請租用場地時段進行燈具的調整及復原工作。

(五) 申請單位於每日使用結束後請將借出之設備回復原狀，違反者本場館得逕行僱請人員整理復原，申請單位請另支付場地復原費用3,000元。如有任何毀損破壞，申請單位請另支付設備修復費用。

三、演出時錄影、錄音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單位 | 費用 | 備註 | |
|--------------------------------|-----------------|--------|---|--|
| 自行錄影、錄音 | 場 | 1,000元 | 含V8、DV等攝影機。 | |
| 7天內申請自行錄影、錄音 | 場 | 5,000元 | | |
| 代錄音 | 場 | 1,000元 | 1.含CD片。 2.含CD封面製作(節目名稱、演出日期、演出地點)。 3.紀錄現場之實況，僅適合資料存檔使用。 | |
| 代錄影 | DVD片 (SD畫質) | 場 | 2,000元 | 1.含DVD片。 2.含DVD封面製作(節目名稱、演出日期、演出地點)。 3.單機遙控固定全景畫面，僅適合資料存檔使用。 |
| | BD片 (HD高畫質) | 場 | 5,000元 | 1.含Blu-ray Disc片。 2.含Blu-ray Disc封面製作(節目名稱、演出日期、演出地點)。 3.每場演出結束後提供DVD一片 (畫面取景比例以16比9為主)。 4.製作請10個工作天，完成後郵寄至演出團體登錄之地址。 5.單機遙控固定全景畫面，僅適合資料存檔使用。 |
| | 自備硬碟 (HD高畫質) | 場 | 5,000元 | 1.自備1TB以上、USB3.0外接式硬碟。 2.每場演出結束後提供DVD一片 (畫面取景比例以16比9為主)。 3.製作請3個工作天，完成後郵寄至演出團體登錄之地址。 4.單機遙控固定全景畫面，僅適合資料存檔使用。 |
| 代錄影、 錄音拷貝 | DVD片、CD片 | 份 | 400元 | 1.含DVD片、CD片。 2.含DVD封面製作(節目名稱、演出日期、演出地點)。 |
| | BD片 (HD高畫質) | 份 | 1,000元 | 1.含Blu-ray Disc片。 2.含Blu-ray Disc封面製作(節目名稱、演出日期、演出地點)。 3.製作需3個工作天 |
| | 自備硬碟 (HD高畫質) | 份 | 1,000元 | 1.自備1TB以上、USB3.0外接式硬碟。 2.製作需3個工作天 |
| 外加自備燈具 | 場 | 3,000元 | | |
| 架設投影機、幻燈機、控制桌、音響器材、筆記型電腦等 | 場 | 不收費 | 請保留觀眾席位及保持通道暢通。 | |
| 7天內申請架設投影機、幻燈機、控制桌、音響器材、筆記型電腦等 | 場 | 5,000元 | | |

(二) 申請流程

- 1.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天前逕上本場館「場地租用申請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 2.檔期首日7天內申請則以書面為之，請填具「演出單位錄影、錄音架機申請表」交由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 3.代錄影、錄音於錄製當日填寫「演出代錄影、代錄音同意書」供本場館查核。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架設機器請於本場館指定位置為之，架機位置詳見下列「開放架設錄影、錄音機器、區位表」，並請於售票前保留相關架機區位及其週邊適當座位以為工作之需。
2. 申請單位請於觀眾入場前完成架設機器及相關準備事項，不得有任何妨礙觀眾權益、影響演出效果或損害本場館設備之行為，否則本場館有權立即停止其繼續錄影、錄音，必要時並得留置其設備，直至演出終了之時。
3. 申請單位欲申請架機區位票券若已售出，請於架機日3個工作天前將高於架機區位票價級數之票券交由本場館業務承辦人，轉交前台人員統一處理觀眾交換票券事宜，若有妨礙觀眾權益或衍生糾紛者，申請單位請承擔一切責任。
4. 申請單位完成申請手續後擬更換架機位置，最遲請於架機日1個工作日前向本場館業務承辦人提出異動申請並經本場館同意。未經同意擅自更動原申請架機位置，比照7天內申請收費。
5. 幻燈機、投影機及控制桌等非錄影、錄音機器，係因演出需求架設，架設區位原則上不予限制，但仍請於期限內申請，且請經本場館同意及確認請保留之工作座位。
6. 申請本場館代錄影、錄音者，請保證已取得相關著作權人之授權或同意，如有任何權利人主張權利，申請人請自行負責，並對本場館因此所致之一切損害負責。且本場館對錄製之品質不負保證責任。
7. 舞台上其他特殊架機需求，請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場館同意。
8. 演奏廳開放架設錄影、錄音機器區位表：

| 開放可架機區位 | 請保留區位及其他說明 |
|------------|---------------|
| 4排20號旁側走道 | 4排20號 |
| 8排23號旁側走道 | 8排23號、9排25號 |
| 10排19號旁側走道 | 9排23、25號 |
| 10排20號旁側走道 | 10排20號 |
| 17排中間走道底 | 16排2號、17排1-2號 |
| 舞台上 | 限架設麥克風用 |

四、後台證及前台證申請

(一) 收費標準

1. 前台證：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張數 | 7張（含）以下 | 8-20張 | 21張以上 |
| 費用 | 不收費 | 1,000元 | 2,000元 |

2. 後台證：不收費。但申辦證件每個節目以5次為上限，每超出一次請加收500元手續費。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天前逕上本場館「場地租用申請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2. 檔期首日7天內申請者，逕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申請單位所屬之演出及工作人員於租用期間請一律佩帶由本場館核發之後台證及前台證，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冒用證件或證件持有者非實際工作人員，一律沒收證件，並處每次3,000元之罰款。
2. 申請單位至少請備有前台負責人1名及票務人員1名處理演出之觀眾相關事宜，並依規定辦理前台證，如申請超過7張以上者，請述明理由，並經本場館同意後辦理之。
3. 前台證僅限於節目演出期間適用於前台及後台。持前台證者不得入觀眾席觀賞節目，違者收回前台證並請離場。申請單位之前台工作人員請著整齊正式服裝，於觀眾進場前至服務台就定位，並佩戴本場館核發之前台證。基於舞台安全性，觀眾入場後，非經本場館事前允許，申請單位之工作人員及演出人員不得擅自上下舞台。
4. 錄影人員（包括觀眾席演出設備操控人員）請申請後台證，於申請表格之姓名欄上填寫姓名並註明「操作人員」字樣。
5. 前台工作人員請佩戴前台證。未佩戴前台證者（含未申請或已申請未佩戴者），本場館得拒絕其進入前台區域；但經值班前台督導認定確有前台工作必要者，得現場加發臨時證，該證併入前台證收費張數計算。
6. 基於安全考量，未滿15歲之人員不得申請前後台證。演出者不在此限。

五、樂器租用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 | 樂器名稱 | 計費單位 | 費用 |
|---------------------------|---|-----------|-----------|
| 鋼 琴 | 史坦威D274鋼琴 | 每台 | 4,000元/時段 |
| | 貝森朵夫鋼琴290型 | 每台 | 3,500元/時段 |
| | 貝森朵夫鋼琴280型 | 每台 | 3,500元/時段 |
| | 貝森朵夫鋼琴275型 | 每台 | 4,000元/時段 |
| | 法吉歐利F308型(踏板可更換) | 每台 | 4,000元/時段 |
| | 法吉歐利F278型(踏板可更換) | 每台 | 4,000元/時段 |
| | 山葉鋼琴 CFX | 每台 | 4,000元/時段 |
| | 山葉鋼琴 C7 225型 | 每台 | 2,500元/時段 |
| | 山葉直立式U3鋼琴 | 每台 | 500元/時段 |
| 鋼片琴 | 每台 | 4,000元/時段 | |
| 移動式管風琴 | 每台 | 4,000元/時段 | |
| 大鍵琴 | 每台 | 4,000元/時段 | |
| 豎琴 | 每台 | 4,000元/時段 | |
| 低音木琴（馬林巴） | 每台 | 1,000元/時段 | |
| 電鐵琴 | 每台 | 750元/時段 | |
| 管鐘 | 每台 | 750元/時段 | |
| 室內大鼓 | 每個 | 400元/時段 | |
| 鐘琴（小鐵琴） | 每台 | 400元/時段 | |
| 西洋木魚 | 每台 | 400元/時段 | |
| 小鼓 | 每個 | 300元/時段 | |
| 古鈸 | 每組 | 250元/時段 | |
| 銅鈸 | 每副 | 250元/時段 | |
| 中國鈸17” 19” | 每個 | 250元/時段 | |
| 吊鈸14” 16” 18” 20” 22” 24” | 每個 | 250元/時段 | |
| 太鼓 | 每台 | 750元/時段 | |
| 鋼琴、大鍵琴7天內申請或異動 | 除樂器實際租用費用外，另加收該費用20%之異動手續費。當日取消：請收取該費用20%之搬運費。 |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段區分：早上09:00~12:00、下午13:00~17:00、晚間18:00~22:00。 2. 使用不滿一時段者仍依一時段計。 3. 打擊樂器除管鐘外皆需自備鼓棒。 4. 租用法吉歐利鋼琴F308型請盡可能於節目單或錄音出版品上標示「本場音樂會演出(或本錄音)使用曹永坤先生（1929-2006）家屬 捐贈之FAZIOLI鋼琴」。 5. 租用加料鋼琴需另支付500元/次(同日使用計算為1次)之使用後檢查費用。 | | |

(二) 申請流程

- 1.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天前逕上本場館「場地租用申請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 2.檔期首日7天內申請者，逕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選琴

- (1)至早於演出前1個月內，至遲於演出7天前，經聯繫後至本場館琴房選琴，至多1次30分鐘。
- (2)「加料音樂」(prepared music)鋼琴之申請單位，請依本場館安排之得加料鋼琴進行演出，若於非得加料鋼琴進行加料動作，申請單位請給付2,500元之不當使用費，並負擔全額之鋼琴復原費用(至少2,500元以上)。
- (3)山葉直立式U3鋼琴限於排練室中使用。

2.調音

- (1)為顧及節目品質及觀眾權益，演出節目使用之樂器(含鋼琴、大鍵琴)，申請單位均請於演出前進行調音，若因樂器未調音致影響演出品質，或產生任何消費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2)為維持本場館名琴之品質，租用部分樂器得由本場館限定之史坦威專屬之Yamaha調音師調音。
 - (3)租用本場館場地及樂器進行演出，請於租用時段內預留樂器調音時間。如申請單位於租用時段外進行相關調音作業，本場館僅提供基本工作照明，若有特殊需求(如舞台燈光全亮)，則視同租用該時段，另予計費。
 - (4)為使演出進行順利，本場館建議申請單位商請調音師待命至節目結束，以處理樂器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如琴弦、琴槌斷裂...等)。演出當中不論申請單位有無商請調音師待命，如遇樂器突發狀況，致影響節目之進行，或產生任何消費糾紛，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5)租用本場館鋼琴、大鍵琴如因特殊需求請調整鋼琴或大鍵琴之音高(本場館鋼琴之正常音高維持於442、大鍵琴440)，申請單位請於當日演出完畢後請調音師將該琴音高調至正常音準，以備下一場選用該琴之單位能正常使用，逾時者本場館即得逕行聘請調音師調音，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 3.為維持本場館名琴之品質，本場館嚴格禁止調整音高外之整琴動作。若申請單位有此需求請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場館演出技術部承辦人提出申請，經本場館同意，由指定調音師執行，並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 4.申請單位因演出需要請將鋼琴或大鍵琴之琴蓋拆下者，請於演出完畢後負責將琴蓋完整復原，如因拆裝不慎致琴蓋面受損、琴蓋插梢扭曲或相關配件遺失者，申請單位請於3天(含例假日)內修復完成，逾時者本場館即得逕行聘請專人修復，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 5.租用之樂器不得任意拆卸或放置任何物品於樂器上或樂器內，然經本場館同意後之「加料音樂」(prepared music)則不在此限。
 - 6.本場館樂器限用於本場館之場地，並以演奏者為限。
 - 7.申請使用競合時，以當日演出節目優先使用。

六、演出相關設備租用

| 類別 | 項目 | 單位 | 費用 | 備註 | |
|----|------------------------------------|-----------|----------|----------------------------------|---|
| 燈光 | 色紙 | 批/檔 | 500元 | 每批25張(未滿一批以一批計,依現有燈具尺寸) | |
| | 追蹤燈操控人員 | 名/時段 | 900元 | | |
| 視聽 | 一般有線麥克風 | 支/場 | 500元 | | |
| |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 支/場 | 1,000元 | | |
| | 迷你麥克風 | 支/場 | 1,000元 | shure | |
| | LED字幕機 | 組/場 | 10,000元 | 16字顯示,含操作所請之筆記型電腦 | |
| | 投影機(3000流明) | 台/場 | 1,000元 | SONY SX535 超短焦投影機 | |
| | 投影機(4500流明) | 台/場 | 7,000元 | EPSON EB-4950WU,高解析度(1920 x1200) | |
| | 投影機(5000流明) | 台/場 | 5,000元 | EPSON EB-1960 | |
| | 投影機(6000流明) | 台/場 | 6,000元 | Panasonic PT-D5700U | |
| | 投影機用廣角鏡頭 | 個/場 | 2,000元 | ET-DLE100(6000流明專用) | |
| | 80吋正投影用螢幕 | 幅/場 | 500元 | 180cm×135cm(氣壓桿拉升降式螢幕) | |
| | 100吋正投影用螢幕 | 幅/場 | 500元 | 214cm×163cm(氣壓桿拉升降式螢幕) | |
| | 100吋正/背投影幕 | 幅/場 | 1,000元 | 214cm×163cm,灰色螢幕 | |
| | 150吋正/背投影用螢幕 | 幅/場 | 2,000元 | 305cm×229cm | |
| | 210吋正/背投影用螢幕 | 幅/場 | 3,000元 | 427cm×320cm | |
| | HD投影機(40,000流明) | 台/天 | 180,000元 | BARCO HDQ-2K40 | |
| | HD投影機(30,000流明) | 台/天 | 120,000元 | BARCO HD-30(可換鏡頭) | |
| | HD投影機(20,000流明) | 台/天 | 80,000元 | BARCO HD-20 | |
| | HD投影機(12,000流明) | 台/天 | 50,000元 | Panasonic PT-DZ12000UHD | |
| | 投影機(15,000流明) | 台/天 | 25,000元 | SANYO PLC-XF47(可換鏡頭) | |
| | 投影機(12,000流明) | 台/天 | 22,500元 | SANYO PLC-XF46(可換鏡頭) | |
| | 投影機(10,000流明) | 台/天 | 18,000元 | SANYO PLC-XF45(可換鏡頭) | |
| | 投影機(6000流明) | 台/天 | 6,000元 | Panasonic PT-D5700 | |
| | 投影機(5500流明) | 台/天 | 5,000元 | SANYO PLC-XP57L(可換鏡頭) | |
| | 投影機(5000流明) | 台/天 | 5,000元 | Panasonic PT-D5500 | |
| | 另提供其他訊號分配、選擇、轉換器等週邊器材租借,詳細清單請洽本場館。 | | | | |
| | | 筆記型電腦 | 台/場 | 500元 | Asus |
| | | 混音器迴路 | 迴路/場 | 500元 | |
| | | 小型活動式會議音響 | 組/日 | 2,000元 | CHIAYO Victory 2000 (內含2支無線麥克風、DVD player) |
| | | 彩色電視機 | 台/場 | 800元 | 32吋(LCD)監視器 |
| | | CD放音機 | 台/場 | 500元 | TASCAM |
| | | DVD放影機 | 台/場 | 500元 | |
| | | DV攝影機 | 台/場 | 2,000元 | SONY/不含錄影帶 |
| | AUDIO壓縮/限制器 | 台/場 | 500元 | dbx 160A/ dbx 1046 | |
| | AUDIO擴展器 | 台/場 | 500元 | dbx 1074 | |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 類別 | 項目 | 單位 | 費用 | 備註 |
|---------|----------------------|--------|----------------------------------|---|
| 視聽 | AUDIO圖形等化器 | 台/場 | 500元 | Klark Teknik DN360 |
| | AUDIO參數等化器 | 台/場 | 500元 | Klark Teknik DN410 |
| | AUDIO效果器 | 台/場 | 500元 | TC Electronic M3000、Lexicon PCM91、YAMAHA SPX2000、SPX990 |
| | AUDIO延遲器 | 台/場 | 500元 | TC Electronic D2 |
| | 混音控制台 | 台/場 | 20,000元 | YAMAHA PM5D |
| | | 台/場 | 8,000元 | YAMAHA M7CL |
| | | 台/場 | 4,000元 | YAMAHA O2R96 |
| | | 台/場 | 3,000元 | MIDAS VENICE320 |
| | | 台/場 | 2,000元 | MIDAS VENICE240 |
| | 混音控制台 | 台/場 | 1,000元 | MIDAS VENICE160 |
| | 小型主動式監聽喇叭 | 個/場 | 500元 | YAMAHA MSP5A |
| | 大型主動式監聽喇叭 | 個/場 | 1,500元 | MEYER UM-1P |
| | AUDIO訊號轉換盒 DI BOX | 個/場 | 500元 | |
| | 收音專用有線麥克風 | 支/場 | 1,000元 | AKG C414 B-XLS、NEUMANN U87AI、NEUMANN KM-184、SHURE PEDMK6-XLR（鼓組專用）、SCHOEPS MK4g |
| 其他舞臺用喇叭 | 個/場 | 1,500元 | MEYERUPA-1P、USW-1P、UPJ-1P、UPM-1P | |

(二) 申請流程

1. 本項設備租用事宜，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天前逕上本場館「場地租用申請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 確認後定之。
2. 檔期首日7天內申請者，逕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除麥克風、投影機、投影幕、LED字幕機及部分特殊燈具外，所列設備租金皆不含架設人力，申請單位請自備架設及操作人力。
2. 所列設備租金皆不含架設場地費用，申請單位請另行租用場地時段完成所有設備架設及復原工作。
3. 本項設備租用，限於本場館之場地演出使用，不得攜出本場館，否則以違約論。
4.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者，使用單位請負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5. 本項設備本場館得視使用狀況分配，若僅於裝台、彩排期間使用，則請以1場次收費標準計算。若租用設備為非連續之檔期，造成設備請重複拆裝，則每日請以1場次計費。
6. 受限於場地設備裝置型態，僅音樂廳及戲劇院提供「拆除懸吊式麥克風」服務，其他表演場地不提供。
7. 舉辦講座、大師班、開放彩排以及於彩排時進行全場錄影、錄音者，視同正式演出，全額收費。

七、後台其他空間租用

(一) 排練室

1.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 場地 | 用途 | 單位 | 費用 | 備註 |
|---|-----------|----|----------------------------------|---|
| 戲劇院排練室1 音樂廳排練室1 (容納人數上限72人) | 排練 | 時段 | 早 2,625元 午 3,500元 晚 3,500元 | 1. 戲劇院排練室1 (長16m×寬9m×高6m) 內含直立式鋼琴U3 一台。 2. 音樂廳排練室1 (長18m×寬12m×高3.5m) 內含平台式鋼琴山葉C3 一台。 3. 視聽櫃租借, 1,000元/時段。 4. 每月1日開放未來第3個月可租用時段。 例: 1月1日開放4月可租用時段申請。 |
| | 非排練 | 時段 | 早 5,250元 午 7,000元 晚 7,000元 | |
| 音樂廳排練室2 (容納人數上限32人) | 排練 | 時段 | 早 2,250元 午 3,000元 晚 3,000元 | 1. 長11m×寬8m×高3.5m, 內含平台式鋼琴山葉C3 一台。 2. 視聽櫃租借, 1,000元/時段。 3. 每月1日開放未來第3個月可租用時段。 例: 1月1日開放4月可租用時段申請。 |
| | 非排練 | 時段 | 早 4,500元 午 6,000元 晚 6,000元 | |
| 音樂廳排練室3 (容納人數上限10人) | 排練 | 時段 | 早 1,500元 午 2,000元 晚 2,000元 | 1. 長21.7m×寬5.5m×高2.5m, 內含直立式鋼琴山葉U3 一台。 2. 視聽櫃租借, 1,000元/時段。 3. 每月1日開放未來第3個月可租用時段。 例: 1月1日開放4月可租用時段申請。 |
| | 非排練 | 時段 | 早 3,000元 午 4,000元 晚 4,000元 | |
| 音樂廳排練室4 (容納人數上限8人) | 排練 | 時段 | 早 1,125元 午 1,500元 晚 1,500元 | 1. 長10.1m×寬7.2m×高2.5m, 內含平台式鋼琴山葉C3 一台。 2. 每月1日開放未來第3個月可租用時段。 例: 1月1日開放4月可租用時段申請。 |
| | 非排練 錄音 | 時段 | 早 2,250元 午 3,000元 晚 3,000元 | |
| 戲劇院排練室2、3、4 (容納人數上限分別為4人、6人、6人) | 排練 | 時段 | 早 900元 午 1,200元 晚 1,200元 | |
| 個人化妝室 | 排練 | 時段 | 1,200元 | 於非租用檔期使用化妝室, 請依時段計費。 |
| 團體化妝室 | 排練 | 時段 | 2,400元 | |
| 1. 時段區分: 早上09:00~12:00、下午13:00~17:00、晚間18:00~22:00。 2. 排練時間不滿一時段者仍請依一時段計。 3. 超出租用時段仍繼續使用者, 請另支付1,750元/小時。 4. 使用後未回復整潔, 請支付清潔費用1,000元/日(次)。 5. 租用時段申請並由本場館確認後, 如於使用日前7天內取消不予退費。 6. 於室內演出場地之演出時段, 租(使)用排練室禁止使用易造成低頻串音樂器。 | | | | |

2.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天前逕上本場館「場地租用申請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2) 檔期首日7天內申請，逕洽本場館。

3.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本場地租用之設備如表列，其他如小型移動式音響、投影機、筆記型電腦等視聽設備之使用請另行計費，收費標準見「六、演出相關設備租用」。

(2) 依申請先後次序安排場地使用，非經本場館同意，申請單位不得私下協調變更使用權。同一時間以一個申請單位使用為原則。

(3) 本場館排定之保養日、停電日、春節等，不開放使用。

(4) 排練室使用內容型式請不得妨礙本場館演出場地之正常演出，如經本場館告知有妨礙請即刻改善，否則本場館得立即停止使用，費用不予退還。攜至場地之個人財物、排演大、小道具及消耗品等，請自行妥善保管，本場館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5) 除排練室內含之設備外，其他設備如椅子、譜架等本場館得依狀況分配數量。若不足則由申請單位自備，另搬運、裝拆、復原作業等亦請由申請單位自備人力處理。任何場地使用後，務必回復原狀及保持場內清潔，如有任何毀損破壞，請由申請單位負責支付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6) 申請單位於租期屆滿前請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恢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本場館無請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理，處理所請費用及所生一切損害，概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二) 其他空間

1.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單位 | 費用 | 備註 |
|----------|----|--------|--|
| 個人化妝室 | 時段 | 1,200元 | 1. 時段區分：早上09:00~12:00、下午13:00~17:00、晚間18:00~22:00，使用時間不滿一時段者仍請依一時段計。 |
| 團體化妝室 | 時段 | 2,400元 | 2. 超出租用時段仍繼續使用者，請支付1,750元/小時之超時費用。 |
| 後台VIP化妝室 | 日 | 2,000元 | 3. 使用後未回復清潔，請支付清潔費用1000元/日。 4. 使用時段申請並由本場館確認後，如於使用日前7天內取消不予退費。 5. 申請單位於租用檔期時段內得免費使用本場館安排之後台化妝室，如請於非租用時段內使用則請另按收費標準計費。 6. 非演出使用租用，費用以2倍計算。 |

2.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天前逕上本場館「場地租用申請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2) 檔期首日7天內申請者，逕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3.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本場館得視當日演出團體之人數分配化妝室。

(2) VIP化妝室僅供本場館當日節目演出者使用。如當日同一演出場地有兩檔以上不同之申請單位，而每一演出單位均申請使用VIP化妝室者，經雙方確認後依演出場次時間（日間4小時，夜間5小時）為準分段使用。

八、節目單及相關物品銷售服務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 銷售方式 | | 計費單位 | 費用 |
|---|---------------|------|--|
| 1.本場館派員代售節目單及相關物品服務費 2.申請單位準備銷貨憑證請依產品份數開立同等張數之憑證 | 代售至散場 (中場) | 場 | 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10%計，若代售品項超過5項者，服務費改以實售金額之15%計，不足500元者，以500元計。代售品項不得超過10項。 (該場販售結束後於演出現場結算服務費) |
| 1.申請單位派員自售節目單及相關物品場地費 2.申請單位準備銷貨憑證請依產品份數開立同等張數之憑證 | 自售至散場 (中場) | 場 | 500元 (該場演出前至好藝術空間繳交場地費) |
| 1.本場館派員代售節目單及相關物品服務費 2.本場館協助開立發票 (本項服務僅提供不具合法銷貨憑證之申請單位) | 代售並代開發票 | 場 | 1.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10%計，若代售品項超過5項者，服務費改以實售金額之15%計，不足800元者，以800元計。代售品項不得超過10項。 (該場販售結束後於演出現場結算販售金額，代售金額將於扣除商品稅金與服務費後，匯至申請單位帳戶) 2.若申請單位非本國籍者，則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20%計，若代售品項超過5項者，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25%計。不足800元者，以800元計。本場館將代為處理相關所得稅及商品稅務事宜。 (該場販售結束後於演出現場結算服務費) |

(二) 申請流程

- 1.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天前逕上本場館「場地租用申請系統」登錄詳細資料。
- 2.如於檔期首日7天內申請，請以書面為之，並請填具「節目相關物品銷售服務申請表」，經本場館業務承辦人同意後，視人力調度狀況受理之。如非銷售物品而僅為贈送者，亦請上網登錄或以書面申請之。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1.申請本場館派員代售服務者，請至遲於該節目開演前3小時至音樂廳地面層好藝術空間辦理進貨手續，逾時恕不受理。
- 2.申請單位自行派員銷售節目演出之相關物品者，請於演出前3小時至好藝術空間繳交場地費（午場演出者請於當日中午12點繳交），其銷售人員至遲請於開演前1小時至前台區域向值班前台督導報到，並請於販售時佩戴前台證，且穿著統一的制服，如無制服者，請著黑上衣及黑長褲，並不得穿著拖鞋及涼鞋，以維護形象。
- 3.申請單位有相關物品贈送者，請於開演前1小時將贈送物品送至前台。
- 4.由本場館派員代售至中場之節目，於該節目最後一次中場休息結束後，結算代售服務費；若無中場休息，則於節目開演後30分鐘結算。

5. 凡法令禁止銷售或非與該節目內容相關之物品，概不得申請銷售（贈送）服務。
6. 申請單位請提供本場館12份節目單，作為存檔及工作使用，並請於開演前3小時送至好藝術空間簽收（午場演出者請於當日中午12點繳交）。
7. 申請單位自行派員銷售節目演出之相關物品者，請務必開立合法且有效之銷貨憑證（例如：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予購買顧客，如未開立合法有效憑證，經發現者本場館得予制止；如申請由本場館代售者，亦請事先提供前述之合法有效憑證，否則將不受理代售申請。
8. 本場館代售代開發票服務，僅提供不具合法銷貨憑證之申請單位使用，申請單位請於7天前提供本場館相關資料：
 - (1) 機關團體：團體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填寫請款收據並用印（同外租合約之大小章）。
 - (2) 個人：個人身份證影本、填寫請款收據並用印（同外租合約之私章）。
 - (3) 外籍申請單位：護照影本、填寫請款收據（請與提供護照者同一人）。
9. 本場館代售代開服務因皆請事先作業，恕不接受當日變更申請品項內容。另如將變更銷售服務，將收取最低場地服務費。
10. 申請單位只要派員於演出現場進行銷售，不論何種付款方式（例如：現金、信用卡…等）皆視為自售，請繳交自售場地費。

九、演奏廳交誼區

(一) 使用區域 演奏廳交誼區為觀眾席入口玻璃門後之長廊空間。

(二)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 租用區域 | 坪數 | 可容納人數 | 費用 | 備註 |
|-------|-----|--------|-----------|---|
| RH交誼區 | 30坪 | 30-40人 | 5,000元/時段 | 自9:00至23:00每4小時為一時段，逾時使用另依比例加收租金，以小時計算，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以此累計。超過晚間23:00，每小時租金4,250元。 |

(三) 其他設備服務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品牌或機型 | 數量 | 費用 |
|---------|---|----|-------------|
| 小型移動式音響 | 內含CD Player、喇叭、擴大器、2支無線麥克風 | 1 | 3,000元/日 |
| 單槍投影機 | EPSON 3500流明 含活動螢幕（投影範圍約寬2.4m、高2.4m） | 1 | 1,500元/日 |
| 筆記型電腦 | IBM R40 XP | 1 | 1,000元/日 |
| DVD | 播放機或錄放影機 | 1 | 500元/日 |
| 扶手椅 | 每組10張 | 1 | 500元/組 |
| 木製圓桌 | 每組3張 | 1 | 300元/組 |
| 桌巾 | 圓桌巾/長桌巾 | 1 | 100元/件（清潔費） |
| 服務 | 代訂餐點、盆花 | - | 費用另由廠商報價 |

(四)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天前逕上本場館「場地租用申請系統」登錄詳細資料，或填妥「實驗劇場及演奏廳交誼區租用申請表」提出申請，由本場館業務承辦人確認，並繳交租金。
2. 未於使用日前繳交租金，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3. 檔期首日7天內申請、異動或取消，請以書面為之，請填具「實驗劇場及演奏廳交誼區租用申請表」，交由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五)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若申請單位非該節目租用單位，請出具該節目租用單位同意書。
2. 申請單位請自備指標告示或人力指引及接待賓客。
3. 租用單位使用完畢請將場地恢復整齊、清潔；如有損壞請照價賠償或修復。

十、前台佈置

(一) 使用區域 音樂廳地下樓收票口及觀眾席入口。

(二) 收費標準

- 1.於檔期首日7天前申請者，不收費。
- 2.於檔期首日7天內申請者，收費3,000元。

(三) 申請流程

申請單位可於檔期首日7天前向本場館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並將設計示意圖送至本場館審核，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四)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1.前台佈置不得影響本場館形象、觀眾進出場動線及不危害人員安全為原則。
- 2.若申請單位非該節目租用單位，請出具該節目租用單位同意書。
- 3.前台佈置展示請與該節目內容相關。
- 4.地面層臨時服務台為提供申請單位處理票務工作使用，不得進行任何販售行為，服務人員請於節目演出前1小時到達，節目開演後30分鐘始得離開。
- 5.為維護本場館設施，前台佈置請勿使用任何鑽、釘之工具，勿使用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本場館之建築及設備之上。
- 6.為維護本場館設施及人員安全，前台佈置請勿使用如金粉等粉末、煙霧（火）、汽球或爆裂物等道具。
- 7.前台佈置所用之花卉擺設，請依值班前台督導指示放置。
- 8.未事先申請或未經本場館同意者，本場館得隨時需求申請單位移除或逕代拆除、遷移，所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 9.如因違反上述使用事宜致使本場館形象、建物、設備、人員安全受損者，申請單位請負相關之民、刑事法律責任。

2.申請流程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天前，逕上本場館「場地租用申請系統」登錄詳細資料。

3.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使用時間為22:30前，若請超時則請另行協調可行性。

(2)若請白長桌、椅子請於事前提出，簽名會結束後請將其歸還原位，如有損壞請照價賠償或修復。

(3)簽名會之場地佈置及現場秩序維持由申請單位負責。

(四)停車場 本場館備有地下停車場，申請單位若有需要使用，請依本場館地下停車場相關管理規則辦理。

(五)觀眾問卷調查分析

1.收費服務內容包含問卷格式設計、問卷印製、問卷調查執行回收、問卷資料處理、資料量化統計分析、統計結果圖表製作、名單資料建檔、一般贈品，申請單位若要特別刺激回收率，請另行辦理抽獎活動或派遣人力在現場主動回收。

2.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 場地 | 單位 | 費用 | 發送問卷份數 |
|-------|----|--------|--------|
| 國家戲劇院 | 檔 | 1,500元 | 1,000份 |
| 國家音樂廳 | 場 | 1,000元 | 500份 |
| 實驗劇場 | 檔 | 1,000元 | 500份 |
| 演奏廳 | 場 | 500元 | 100份 |